CTI 华测检测

2418123427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441654121C 第 1 页 共 9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荷花园社区金沙南路 369 号荷花自然资源所

项目名称 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6 年度自行监测 10 月份

项目地址 湖南省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

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388044EF2C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电话：0731-82757302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汪颖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14

检 测 结 果

一、基础信息

表 1-1: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人员	李文轩、宋金明
采样日期	2026-10-08
检测日期	2026-10-08~2026-10-12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检测内容：			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焚烧炉废气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
备注： 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焚烧炉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0.0025mg/m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0.0002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³	
	铊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锑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³	

检 测 结 果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焚烧炉废气		
采样时间	2026-10-08	检测日期	2026-10-08~2026-10-12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照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炉1# 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实测浓度 mg/m³	0.0723	ND	ND	0.0249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³	0.0473	ND	ND	0.0163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4.3×10^{-3}	/	/	1.5×10^{-3}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82×10^{-5}	1.20×10^{-5}	2.89×10^{-5}	2.30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84×10^{-5}	8.00×10^{-6}	1.76×10^{-5}	1.47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^{-6}	7.2×10^{-7}	2.1×10^{-6}	1.5×10^{-6}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82×10^{-5}	1.20×10^{-5}	2.89×10^{-5}	2.30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84×10^{-5}	8.00×10^{-6}	1.76×10^{-5}	1.47×10^{-5}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^{-6}	7.2×10^{-7}	2.1×10^{-6}	1.5×10^{-6}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50×10^{-4}	1.37×10^{-4}	1.03×10^{-4}	1.30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9.80×10^{-5}	9.13×10^{-5}	6.28×10^{-5}	8.40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0×10^{-6}	8.2×10^{-6}	7.4×10^{-6}	8.2×10^{-6}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43×10^{-4}	2.64×10^{-4}	2.05×10^{-4}	2.71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24×10^{-4}	1.76×10^{-4}	1.25×10^{-4}	1.75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^{-5}	1.6×10^{-5}	1.5×10^{-5}	1.7×10^{-5}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98×10^{-3}	2.99×10^{-3}	2.29×10^{-3}	2.75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95×10^{-3}	1.99×10^{-3}	1.40×10^{-3}	1.78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^{-4}	1.8×10^{-4}	1.6×10^{-4}	1.7×10^{-4}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0.0260	0.0154	0.0109	0.0174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0.0170	0.0103	6.65×10^{-3}	0.0113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^{-3}	9.2×10^{-4}	7.8×10^{-4}	1.1×10^{-3}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41654121C

接上表：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照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炉 1# 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7.91×10^{-4}	1.52×10^{-4}	1.29×10^{-4}	3.57×10^{-4}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³	5.17×10^{-4}	1.01×10^{-4}	7.87×10^{-5}	2.32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7×10^{-5}	9.1×10^{-6}	9.2×10^{-6}	2.2×10^{-5}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.33×10^{-4}	2.13×10^{-4}	ND	2.49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83×10^{-4}	1.42×10^{-4}	ND	1.62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^{-5}	1.3×10^{-5}	/	1.5×10^{-5}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49×10^{-3}	1.03×10^{-3}	1.38×10^{-3}	1.97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28×10^{-3}	6.87×10^{-4}	8.41×10^{-4}	1.27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^{-4}	6.1×10^{-5}	9.9×10^{-5}	1.2×10^{-4}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0.0233	4.21×10^{-3}	3.38×10^{-3}	0.0103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0.0152	2.81×10^{-3}	2.06×10^{-3}	6.69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^{-3}	2.5×10^{-4}	2.4×10^{-4}	6.3×10^{-4}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0.0575	0.0244	0.0184	0.0334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0.0376	0.0163	0.0112	0.0217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^{-3}	1.5×10^{-3}	1.3×10^{-3}	2.1×10^{-3}	---	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							

烟气参数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动压 Pa	烟道截面积 m^2	烟气流量 N m^3/h	温度 ℃	流速 m/s	含湿量%	含氧量%
焚烧炉 1# 废气排放口	金属	第一次	100	2.5447	59904	141	12.8	20.8	5.7
		第二次	108	2.5447	59703	139	13.2	23.8	6.0
		第三次	150	2.5447	71631	145	15.7	21.9	4.6

备注：1.“---”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2.检测结果中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焚烧炉废气		
采样时间	2026-10-08	检测日期	2026-10-08~2026-10-12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照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炉2#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实测浓度 mg/m³	0.0224	5.3×10^{-3}	ND	9.6×10^{-3}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³	0.0138	3.4×10^{-3}	ND	6.0×10^{-3}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^{-3}	3.2×10^{-4}	/	5.4×10^{-4}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69×10^{-5}	3.58×10^{-5}	1.65×10^{-5}	2.97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28×10^{-5}	2.32×10^{-5}	1.04×10^{-5}	1.88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^{-6}	2.2×10^{-6}	1.2×10^{-6}	1.8×10^{-6}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69×10^{-5}	3.58×10^{-5}	1.65×10^{-5}	2.97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28×10^{-5}	2.32×10^{-5}	1.04×10^{-5}	1.88×10^{-5}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^{-6}	2.2×10^{-6}	1.2×10^{-6}	1.8×10^{-6}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9.81×10^{-5}	1.01×10^{-4}	6.75×10^{-5}	8.89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6.06×10^{-5}	6.56×10^{-5}	4.25×10^{-5}	5.62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^{-6}	6.1×10^{-6}	4.8×10^{-6}	5.3×10^{-6}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84×10^{-4}	3.85×10^{-4}	3.29×10^{-4}	3.66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37×10^{-4}	2.50×10^{-4}	2.07×10^{-4}	2.31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^{-5}	2.3×10^{-5}	2.3×10^{-5}	2.2×10^{-5}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26×10^{-3}	1.99×10^{-3}	1.59×10^{-3}	1.95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40×10^{-3}	1.29×10^{-3}	1.00×10^{-3}	1.23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^{-4}	1.2×10^{-4}	1.1×10^{-4}	1.2×10^{-4}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71×10^{-3}	2.51×10^{-3}	1.58×10^{-3}	2.60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29×10^{-3}	1.63×10^{-3}	9.94×10^{-4}	1.64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^{-4}	1.5×10^{-4}	1.1×10^{-4}	1.5×10^{-4}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41654121C

接上表：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照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炉 2# 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.82×10^{-5}	4.66×10^{-5}	3.33×10^{-5}	4.94×10^{-5}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³	4.21×10^{-5}	3.03×10^{-5}	2.09×10^{-5}	3.11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6×10^{-6}	2.8×10^{-6}	2.3×10^{-6}	2.9×10^{-6}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25×10^{-4}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39×10^{-4}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^{-5}	/	/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.71×10^{-4}	6.28×10^{-4}	6.18×10^{-4}	6.39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4.14×10^{-4}	4.08×10^{-4}	3.89×10^{-4}	4.04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^{-5}	3.8×10^{-5}	4.4×10^{-5}	3.9×10^{-5}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56×10^{-3}	1.10×10^{-3}	6.04×10^{-4}	1.09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9.63×10^{-4}	7.14×10^{-4}	3.80×10^{-4}	6.86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2×10^{-5}	6.7×10^{-5}	4.3×10^{-5}	6.4×10^{-5}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8.98×10^{-3}	6.76×10^{-3}	4.82×10^{-3}	6.85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.54×10^{-3}	4.39×10^{-3}	3.03×10^{-3}	4.32×10^{-3}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4.7×10^{-4}	4.1×10^{-4}	3.4×10^{-4}	4.1×10^{-4}	---	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							

烟气参数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动压 Pa	烟道截面积 m^2	烟气流量 N m^3/h	温度 ℃	流速 m/s	含湿量%	含氧量%
焚烧炉 2# 废气排放口	金属	第一次	82.9	2.5447	52346	143	11.5	22.6	4.8
		第二次	114.6	2.5447	60742	144	13.6	23.7	5.6
		第三次	149.9	2.5447	70535	146	15.6	22.5	5.1

备注：1.“---”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2.检测结果中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检 测 结 果

附：采样照片





报告结束